**附件2：**

承诺书

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教育领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的有关要求，本人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做出承诺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、自行承担相应后果，如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本人自愿取消聘用资格，解除人事关系：

1. 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2.报考岗位聘用后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关系的；

3.如本人通过资格复审，未能按照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及要求，配合完成考察、体检及聘用等工作的；

4.如果经考察、公示进入聘用环节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到的；

5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纪违法被机关、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在各级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招聘中曾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受过不适宜从事教育工作的行政处罚的；受过党纪或政纪处分的；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不得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其他情形的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